

三、後台區域場地租金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(一)排練室

空間	時段	排練 平日及假日	非排練活動 平日及假日	尺寸 (長 x 寬 x 高/m)	備註 (空間設備及建議容納人數)
1182	排練室 2 中型排練室	1,500/時段	3,000/時段	11.4x10.8x3.8	1.木質地板、灰色舞蹈地墊、2面吸音牆、2面鏡牆、平台鋼琴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50人。
1184	排練室 3 中型排練室	1,500/時段	3,000/時段	11.1x10.8x4	1.木質地板、灰色舞蹈地墊、2面吸音牆、2面鏡牆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50人。
1186	排練室 4 大型排練室	3,000/時段	6,000/時段	17.5x12.1x3.9	1.平台鋼琴、木質地板、黑色舞蹈地墊、2面固定式把杆、3面鏡牆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110人。
				6.6x8.8x3	附屬休息室。
1192	排練室 5 大型排練室	3,000/時段	6,000/時段	19.3x12.2x3.9	1.平台鋼琴、木質地板、黑色舞蹈地墊、2面固定式把杆、2面鏡牆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110人。
				6.6x8.8x3	附屬休息室
B1111	排練室 6 小型排練室	1,000/時段	2,000/時段	8x7.4x2.3	1.直立鋼琴、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。 天花板最高處 2.5m，最低處 2.3m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25人。
B1112	排練室 7 小型排練室	500/時段	1,000/時段	5.2x4.4x2.3	1.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、置物櫃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10人。
B1113	排練室 8 小型排練室	700/時段	1,400/時段	7.2x5x2.7	1.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、置物櫃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15人。
B1114	排練室 9 小型排練室	500/時段	1,000/時段	5.2x3.7x2.7	1.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、置物櫃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10人。
B1115	排練室 10 小型排練室	500/時段	1,000/時段	5.2x4.1x2.7	1.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、置物櫃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10人。
B1116	排練室 11 小型排練室	500/時段	1,000/時段	5.2x4.1x2.7	1.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、置物櫃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10人。
B304	合唱排練室	2,000/時段	4,000/時段	15.9x9.9x8.8	1.平台鋼琴、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80人。
B313	樂團排練室	5,000/時段	10,000/時段	18.7x14.3x7.8	1.內有固定觀眾席（84席）、平台鋼琴、木質地板、吸音拉簾。 2.建議容納人數：200人。

注意事項

1. 租用廳院及繪景工廠之申請單位可優先租用排練室，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使用。
2.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。
3. 使用單位若需於排練室進行非排練性質之活動，如宣傳拍攝、記者會、工作坊、大師班或授課等，須事前向本場館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4. 超出租借時段仍繼續使用者，每半小時支付該場地該時段之 50%租金費用。
5. 上述空間租用，不含技術及前台人力；租借時段應包含陳設、佈置及回復期間。
6. 使用後場地未回復並清潔，需支付清潔費用 3,000 元。
7. 排練室內禁止飲食，違者罰款 3,000 元。
8. 設備租用：無線手提擴音機組（MIPRO MA-708、MIPRO MA-808）費用：500、800 元／時段，皆含 2 支無線手握麥克風；投影設備組(單槍投影機 NEC5000 流明、100 吋氣壓式螢幕，不含拆裝人力)1000 元／時段(使用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)。
9. 除上表備註欄之空間設備，有提供共用設備如：椅子、譜架等，可於排練室租用申請表上登記，本場館得依實際狀況分配數量。設備之搬運、裝拆、復原作業等應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。
10. 其他與該空間相關使用須知，請依照本場館「前後台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後台附屬空間

時段		平日及假日	備註
空間			
1002	木工工廠	1,000/日	
1009	繪景工廠	1,000/日	
1181/1165/B1022	服裝製作室	1,000/日	
1163/B1019	洗衣房	500/日	
小型化妝室		1,000/時段	
團體化妝室		1,500/時段	
休息準備室／團隊辦公室		1,500/時段	

注意事項

1.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 全日 09:00-22:00。
2. 超出租借時段仍繼續使用者，每半小時需支付該場地該時段（或日）之 50%租金費用。
3. 使用後場地未回復並清潔，需支付清潔費用 3,000 元。
4. 繪景工廠若作為表演藝術之公開節目用途租借時，依本要點第二章「本場館之廳院及繪景工廠租借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其他與該空間相關使用須知，請依照本場館「前後台管理要點」辦理。